

预防犯罪
协助执法
依法收贷

银行法规 实用手册

主编 夏朝平

银行法规实用手册

主 编 夏和平

责任编辑 钱 雯

•

武汉工业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湖滨印刷厂印刷

•

开本787×1092 1/32 19.. 印张 423千字

1990年3月第1版 1990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5000册

ISBN 7—5629—0347—6/F • 0044

定价: 6.65元

编写人员名单

(按姓氏笔画排列)

主 编 夏和平
副 主 编 李清学 黄自华 舒 煜
编 委 王立成 王华义 龙 俊 白景义 关学武
谢良君
责任编辑 钱 雯

说 明

一、本手册是一本供银行（信用社）干部职工在依法收贷、协助执法和预防经济犯罪工作中使用的实用型法规手册，也是金融专业学员学习金融法的重要工具书。本书各章内容分概述和法规摘编两大部分。概述是对各节基本内容的扼要概括，疏导思路；必要时也对有关问题作些详细说明。法规摘编部分是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国务院、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务院各部、委，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等国家机关颁发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有关司法解释原文加以摘录，分类别按其逻辑联系加以编排，以便读者易于查找。专业银行制定的重要规章制度，根据本手册的需要收录。

二、为了保证使用者对所摘录法规条文的原意正确理解，编者在必要的地方增补了适当文字加以说明，用括号括起注明。黑体为编者所加的分类标题。

三、本手册所摘录的法规条文中的省略号表示省去与该节内容无关的部分，均为编者所加。

四、部分法规条文原文带有序号，被摘录后无实质性意义时，本手册一般予以省略，不加文字说明。

五、本手册所摘录的法规文件以1989年6月以前颁发的重要法规为限。此后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请以新的规定为准。

目 录

一、依法收贷的法律规定	(1)
(一) 签订借款合同的法律规定	(3)
(1) 借款合同的订立及无效合同的认定	(5)
(2) 借款合同的担保	(28)
(3) 公证和鉴证	(35)
(4) 签订涉外合同的有关规定	(45)
(二) 正常企业还贷的法律规定	(53)
(三) 被合并、被分立、被兼并和被撤销企 业还贷的法律规定	(79)
(四) 联营组织还贷的法律规定	(82)
(五) 资不抵债企业还贷的法律规定	(84)
(六) 个人合伙、个体户还贷的法律规定	(99)
(1) 个人合伙欠贷的收回	(100)
(2) 个体户欠贷的收回	(102)
(七) 被用于违法活动的贷款和银行资金收 回的法律规定	(110)
(八) 经济仲裁程序及有关规定	(114)
(1) 基本规定	(119)
(2) 仲裁管辖	(120)
(3) 仲裁组织	(122)
(4) 仲裁程序	(123)
(5) 仲裁费用	(128)

(九) 经济诉讼程序及有关规定	(130)
(1) 诉讼的基本原则	(137)
(2) 审判管辖	(141)
(3) 审判组织	(148)
(4) 诉讼参加人	(149)
(5) 诉讼时效	(162)
(6) 证据	(166)
(7) 期间和送达	(169)
(8)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170)
(9) 诉讼费用	(173)
(10) (第一审) 普通程序	(181)
(11) (第一审) 简易程序	(198)
(12) 第二审程序	(201)
(13) 审判监督程序	(203)
(14) 执行	(204)
(15)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211)

二、协助执法的法律规定 (218)

(一) 协助司法机关的法律规定 (220)

(1) 查询、冻结和划拨单位存款 (223)

(2) 查询、止付、执行和没收个人储蓄 (227)

(二) 协助国家有关职能机关的法律规定 (234)

(1) 协助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查询、冻结、划拨银行存款及监督履行经济合同 (236)

(2) 协助税务机关扣收税款和罚款·····	(237)
(3) 协助管汇机关冻结扣划违法款项·····	(240)
(4) 协助物价机关划拨罚、没款项·····	(241)
(5) 协助海关冻结、划拨走私违章款 项和扣缴关税·····	(241)
(6) 协助审计机关执行审计决定·····	(242)
(7) 其他规定·····	(243)
三、预防犯罪的法律规定·····	(245)
(一) 遵章守制的法律规定·····	(249)
(1) 关于金融机构的规定·····	(252)
(2) 货币发行与管理的规定·····	(273)
(3) 现金管理的规定·····	(285)
(4) 存款管理的规定·····	(299)
(5) 信贷管理的规定·····	(304)
(6) 银行会计工作的规定·····	(320)
(7) 银行出纳工作的规定·····	(417)
(8) 金银、外汇管理的规定·····	(430)
(9) 审计稽核的规定·····	(455)
(二) 银行安全保卫的法律规定·····	(472)
(1) 一般规定·····	(475)
(2) 保卫机构的设置和任务·····	(479)
(3) 库款守卫和现金运送·····	(500)
(4) 印章、密押和重要凭证的管理·····	(514)
(5) 安全防范设施及规范·····	(514)
(6) 枪支弹药的管理·····	(519)

(7) 奖惩规定.....	(530)
(三) 查处经济犯罪的法律规定.....	(533)
(1) 一般规定.....	(544)
(2) 犯罪.....	(546)
(3) 量刑.....	(549)
(4) 贪污罪.....	(553)
(5) 挪用公款罪、挪用特定款物罪.....	(558)
(6) 贿赂罪.....	(565)
(7) 非法所得罪.....	(571)
(8) 玩忽职守罪.....	(573)
(9) 抢劫罪、抢夺罪、诈骗罪、盗窃 罪.....	(577)
(10) 走私、套汇、投机倒把罪.....	(583)
(11) 伪造国家货币、贩运伪造的国家货 币罪, 伪造有价证券罪.....	(594)

一、依法收贷的法律规定

所谓依法收贷，是指银行（信用社）依照我国法律规定对不按借款合同规定归还贷款的借款单位或个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由人民法院依法强制借款单位或个人偿还银行贷款的一种活动。各专业银行是经济实体，不是执法机关，银行依法直接向债务人主张债权、收回贷款不能达到目的时，只能由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和采取措施来强制债务人还债。把依法收贷理解为银行自身可以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来收回贷款是不正确的；把依法收贷理解为由银行收贷人员带着司法工作人员到债务人那里走一遭，靠司法工作人员的制服来吓唬债务人，使之归还贷款也是幼稚的。

依法收贷是银行（信用社）收回信贷资金的一种较为强有力的手段，但不是万能手段。借款单位和个人不能按期如数偿还银行贷款的原因很多，银行在运用法律手段收回欠贷前应具体情况具体分析，适合用法律手段收回的，应运用法律手段去收回；不适合用法律手段收回的，即使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恐怕也难达到收回贷款的目的。当前银行系统收贷资料表明：借款单位和个人不按期如数归还银行贷款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类：①有党政领导人员作靠山而有钱不还；②借款人（特别是农业贷款的借款人，盼望国家颁布豁免政策而有钱不还；③借款人不讲信用，故意赖债有钱不还；④借款人员有固定资产，但无流动资金，不愿变卖资产还债；⑤担保人拒绝承担连带偿债责任；⑥企业经营管理无方，资不

抵债而无力偿还贷款。在上述诸种原因中，对①②种情况适宜运用宣传教育、动员有关行政领导人员做工作的方法收回贷款，在上述方法不能奏效的情况下才适宜采用经济诉讼的方法；对最后一种情况，如果企业经营有发展前途，适宜采用帮助总结教训，改善经营管理，必要时可再予以贷款支持，使之扭亏为盈，培植还款财源，从而收回贷款的方法；其余有钱不还的“钉子户”、欠债大户、认帐不认还的赖帐户可以直接运用法律手段收回贷款。

在运用法律手段收回贷款的过程中，银行（信用社）要坚持集中力量、各个击破、收回一户、震慑一片的原则。一方面，银行不宜同时起诉若干欠贷户或全部欠贷户；另一方面，每起诉一户，就必须收回一户，见到效果。历年来银行（信用社）积累的沉淀资金较大，欠贷户较多，在银行和人民法院人力不足的情况下，最好是起诉一户就收回一户，使其他欠贷户在法律手段的威慑下主动归还贷款。否则，在一天或较短时期内同时起诉若干欠贷户或全部欠贷户，企图在一天或较短时期内将所有的沉淀贷款收回，就很可能造成部分案子有形式而无结果，最后不了了之。这样不但事与愿违，收不回贷款，而且还会损害司法工作的严肃性，给以后的依法收贷工作造成极不利的影响。

在依法收贷的过程中，最难办的是那些资不抵债又无发展前途的欠债大户。如果对这种欠贷户提起诉讼，即使法院作了判决，也无法如数收回贷款。因此，银行（信用社）最好是不忙于起诉，先摸清其各方面的经济情况，根据具体情况帮助其想办法筹一部分款还贷。待其资产可以抵偿债务时，再劝其卖掉资产偿还银行贷款，必要时诉诸法律手段，收回贷款。

（一）签订借款合同的法律规定

〔概述〕

银行（信用社）依法收贷，向人民法院对借款人提起诉讼时，必须以借款合同和法律规定为依据。因此，借款合同是否按法律规定签订，是影响贷款能否顺利收回的一个决定性因素。从这个意义上讲，依法发放贷款是依法收贷的前提。

根据我国法律和有关政策规定，签订借款合同的主体、经办人必须合格，内容必须合法，程序、方式要符合规定。主体合格是指贷款方必须是国家授权办理信贷业务、有《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的各类、各级金融机构；借款方必须是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有承包协议的农村乡、村承包组或承包户和专业户，有《营业执照》的个体工商户以及特定范围内的个人。经办人合格是指签订借款合同的经办人员必须是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的单位法人代表或持有“法人委托书”、“委托授权证明书”的代理人以及承包组、专业户、个体户有权对外签订经济合同的人。银行（信用社）一方的经办人必须是被授权在相应数额内办理信贷业务的工作人员。内容合法是指贷款符合国家信贷政策和计划的规定，比如贷款用途符合国家法律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借款合同条款齐全且不违反有关规定等。程序、方式合乎规定是指签订借款合同必须先由借款方提出申请，然后由

贷款方批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强令银行贷款。借款合同必须采用书面形式；需要履行公证、鉴证、登记、批准等手续的必须严格履行相应手续。违反上述规定的借款合同为无效经济合同。无效借款合同从订立之日起就无法律效力，引起的财产后果应按法律规定的返还、赔偿和追缴三种方法进行处理。

签订借款合同还应坚持物资保证原则。《借款合同条例》规定：借款方应具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一定比例的自有资金，并有适销适用的财产作为贷款的保证。也就是说，银行与借款人签订借款合同，无论是哪一种贷款，都应该有担保。借款人或是以自己的一定比例的自有资金和适销适用的财产作担保；或是由第三方保证人的保证作担保；或是由第三方提供抵押物作担保。一旦借款方不能按借款合同规定归还贷款，银行（信用社）有权要求保证人承担还债的连带责任。担保人拒绝承担连带偿债责任时，可以依法诉诸人民法院。

但是，就我国贷款收回情况看，实行担保的贷款中仍有1/3左右的信贷资金不能按期如数收回，而假性担保是导致信贷资金沉淀甚至损失的最主要的原因。因此在依法签订借款合同的同时，依法签订担保合同是依法收贷的重要一环。所谓假性担保，是指由保证人和抵押人提供的仅具担保形式，但不履行或无法履行担保义务的空头担保。这种假性担保主要表现为以下几种形式：①无担保财产的担保。即担保人根本没有用于担保的财产，却为借款方提供担保。包括担保人无财产而为借款方作保证人；担保人将土地、矿藏、职工宿舍、学校、幼儿园、食堂及企业其他福利设施和物资、所有

权有争议的财产、被扣压或查封的财产等不能流通或不能强制执行的财产作担保。②担保财产数额不足的担保。由于担保人用于担保的财产价值小于担保的债务，两者之差形成了担保落空部分。③无效担保，即不具有法律效力的担保。此种担保主要指由国家机关提供的担保。④用难以兑现的抵押物提供的担保。如用收不回或难以收回的款项借据、借物和滞销的商品作为抵押物等等。假性担保形成的原因一是审保不严，二是不懂法律规定。因此，银行（信用社）贷款经办人员在办理贷款时一定要根据国家法律关于担保的规定对担保人和担保物进行严格的审查，切忌马虎从事。

〔法规摘编〕

（1）借款合同的订立及无效合同的认定

第二条 经济合同是法人之间为实现一定经济目的，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第三条 经济合同，除即时清结者外，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当事人协商同意的有关修改合同的文书、电报和图表，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四条 订立经济合同，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必须符合国家政策和计划的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合同进行违法活动，扰乱经济秩序，破坏国家计划，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牟取非法收入。

第五条 订立经济合同，必须贯彻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等价有偿的原则。任何一方不得把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对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

第九条 当事人双方依法就经济合同的主要条款经过协商一致，经济合同就成立。

第十条 代订经济合同，必须事先取得委托单位的委托证明，并根据授权范围以委托单位的名义签订，才对委托单位直接产生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属于国家指令性计划产品和项目的经济往来，必须按国家下达的指标签订经济合同，如果在签订时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由双方上级计划主管机关处理。属于国家指导性计划产品和项目的经济往来，参照国家下达的指标，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签订经济合同。

第十二条 经济合同应具备以下主要条款：

一、标的（指货物、劳务、工程项目等）；

二、数量和质量；

三、价款或者酬金；

四、履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

五、违约责任。

根据法律规定的或按经济合同性质必须具备的条款，以及当事人一方要求必须规定的条款，也是经济合同的主要条款。

第十三条 经济合同用货币履行义务时，除法律另有规定的以外，必须用人民币计算和支付。

除国家允许使用现金履行义务的以外，必须通过银行转帐结算。

.....

第二十四条 借款合同，根据国家批准的信贷计划和有

关规定签订。合同中，应明确规定贷款的数额、用途、期限、利率、结算办法和违约责任等条款。

贷款利率由国家规定，中国人民银行统一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1981年12月1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实行独立经济核算的全民和集体所有制企业、事业等单位（以下简称借款方）同银行、信用合作社（以下简称贷款方）之间签订的借款合同。

城乡个人同银行、信用合作社之间签订的借款合同（契约），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三条 借贷当事人双方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按照国家政策、依据国家计划和有关规定，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签订合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迫银行、信用合作社签订借款合同和发放贷款。

.....

第五条 借款方借款必须提出申请，经贷款方审查认可后，即可签订借款合同。

借款合同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借款申请书、有关借款的凭证、协议书和当事人双方同意修改借款合同的有关书面材料，也是借款合同的组成部分。

借款合同必须由当事人双方的法定代表或者凭法定代表授权证明的经办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第六条 借款合同应具备下列条款：

一、贷款种类；

- 二、借款用途；
- 三、借款金额；
- 四、借款利率；
- 五、借款期限；
- 六、还款资金来源及还款方式；
- 七、保证条款；
- 八、违约责任；
- 九、当事人双方商定的其它条款。

——《借款合同条例》（1985年2月28日国务院发布）

（一）关于经营合同法施行以后，国务院及国务院各部门和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过去颁发的有关经济合同方面的法规的效力问题。根据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制定的法律、法令效力问题的决议》精神，凡经济合同法施行前颁发的有关经济合同方面的法规，除同经济合同法相抵触者应当修订或废止外，其余均继续有效。

（二）关于经济合同法施行以前签订的经济合同，在该法实施以后发生纠纷，是否按经济合同法的规定处理的问题。根据经济合同法不溯及既往的原则，以及为便于经济司法起见，凡一九八二年七月一日经济合同法施行以前所签订的经济合同，延续到该法施行以后还在继续执行的，发生纠纷时，应按照签订经济合同时所依据的法规或政策处理。

——国家经委、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务院经济法规研究中心：
《关于对执行经济合同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的请示》（1982年5月4日国务院批准转发）

第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是国务院领导和管理全国金融事业的国家机关，是国家的中央银行。

.....

第十三条 专业银行都是独立核算的经济实体，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独立行使职权，进行业务活动。

.....

第二十六条 大中城市的专业银行设立的信托投资公司应为独立法人，进行独立核算，在业务上受中国人民银行领导。

专业银行不设立独立的信托投资公司而经营信托业务的，其资金来源、运用，必须全额纳入专业银行信贷计划，收益由专业银行统一核算。

第二十七条 农村和大中城市，可以设立信用合作社。信用合作社是群众性的合作金融组织，实行民主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条例》（1986年1月7日国务院发布）

一、《银行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三条规定，专业银行都是独立核算的经济实体，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独立行使职权，进行业务活动。此条规定为专业银行企业化的改革方向提供了法律依据。各类专业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均应是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

二、鉴于金融体制改革正在逐步深入进行，新旧体制的交替尚未完成，各专业银行的资金尚未划分给各分支机构，因此还没有独立核算。为了使各类专业银行的分支机构能够依